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3]第214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www.ccdachenglaw.com

长春市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座 5 层

5th Floor A4 Building Mingyu financial plaza 3777 Shengtai Street Jingyue District
130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3]第214号

致：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3088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